



行驶中货车自燃变“火”车

为不殃及别的车,司机驾车开出百米远到安全地带

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
(记者 周衍鹏) 22日上午,在沿环湾大道行驶的一辆大货车,途经瑞昌路立交桥时,车头突然冒浓烟随后起火自燃。为不殃及别的车,司机冒险驾车驶出近百米,将车停在路边安全地带,大火被随后赶到的消防官兵及时扑灭。

“有一辆货车自燃了,整个驾驶室都是大火!”22日上午9点半,读者向本报反映,事发地点位于环湾大道瑞昌路立交桥下桥口处。记者闻讯赶到时,大火已被扑灭,近10米长的大货车靠在一旁,车前挡风玻璃被烧毁,驾驶室内一片狼藉。

“当时太恐怖了,副驾驶座上突然冒出浓烟蹿出火苗!”货车司机张师傅站在货车旁,脸上、手臂上都是黑灰。他告诉记者,货车

上拉了水泥搅拌机等设备,总价值10多万元,这辆货车刚买了两年多,当天早晨6点多钟他开车上路,途中没发觉有任何异常,没想到到了瑞昌路立交桥下桥口,副驾驶室底部突然冒起了浓烟,为了不影响交通,同时不殃及他人车辆,他将车开出近百米停在路旁,来不及收拾东西赶紧下车,此时车头位置已经被蹿起的大火包围。

“幸亏路过的市政绿化车帮忙灭火,加上消防车及

时赶到,不然车上的器材肯定保不住。”张师傅说,消防官兵赶到现场后,十多分钟时间就将火扑灭。车上的货物是保住了,但整个驾驶室基本上已经报废。张师傅放在驾驶室里的车辆行驶证及数千元过路费发票,也被烧得精光。

消防人员初步判断,车辆自燃起火原因可能跟线路老化有关。事故情况仍进一步处理中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李先生50元)

货车驾驶室被严重烧损。周衍鹏 摄



轿车左转斑马线上撞翻行人

事发时左转虽为绿灯,但司机因未避让行人担全责

本报4月22日热线消息
(记者 周衍鹏) 22日下午,在云霄路、闽江路口,一辆轿车左转弯时因车速较快来不及避让,将斑马线上一行人撞翻倒地。事发时左转信号灯虽为绿灯,但因轿车行经斑马线时未减速避让行人,为此轿车司机应负事故全责。

“有人被车撞伤了,躺在地上不能动。”22日下午3点50分,读者拨打本报热线89772345反映,车祸发生在云霄路、闽江路口。记者闻讯赶到现场时,路口站满了围观的居民,肇事车辆停在路口,地上躺着一名男子,民警正在现场进行处理。由于救护车尚未到,被撞男子的伤情不确定,大家不敢随意移动伤者。又过了几分钟后,救护车赶到将伤者送往附近医院救治。

“当时路口绿灯刚亮,男子正在过马路,猛地一辆车就拐了过来。”现场一名目击者介绍,被撞男子姓卢,今年50多岁,在一家物业公司上班,平时工作主要是协助交警负责维持云霄路美食街附近的道路行车。事发前,老卢正在过马路,没想到竟被车撞倒,在地上滚了两三米远。

“绿灯过马路都能被撞,而且还是在斑马线上,司机驾照怎么考的?”对于撞人的轿车司机,围观居民一片指责声。20多岁的轿车司机似乎觉得有些委屈:“当时左转信号灯明明也是绿灯啊。”他承认撞伤人有错,但同时认为对方也有责任。

“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未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,司机要被处罚50



被撞行人及肇事轿车。周衍鹏 摄

元,记3分。”交警介绍,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如果出现行人,那么驾驶人首先要做的就是减速,如果行人动了,准备过马路,这个时候驾驶人就要踩刹车,让行人先过。交警提醒,其实不仅是斑马线,

在通过路口时,不管是否有信号灯,都要减速观察,确认安全后再通过路口,否则要被罚款并扣分。为此,轿车司机应负该起事故全责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李先生30元)



养护栈桥

22日,在栈桥上,工人在为护栏和铁链刷漆。因栈桥两侧的护栏以及铁链锈蚀严重,目前栈桥养护工程正式启动。

本报记者 程凌润 摄影报道

胶北赏花会采摘游很“火”

周末自驾游可考虑赏花采摘一日游

本报4月22日讯(通讯员 李颖慧 毛新刚) 2013胶北赏花会于4月20日启动,赏花期将持续半个月。本届赏花会以“赏万亩桃花,品绿色果蔬,游生态胶北”为主题,充分展现胶北的优美环境和具有浓厚历史沉淀的人文风貌,进一步彰显生态桃乡的名片作用,将桃乡品牌向更好更高的层次推广。

据介绍,赏花会启动当天虽然天气不很给力,但仍吸引了上千余名游客,几百辆私家车在采摘园附近排起长龙。“在大棚里吃亲手摘的草莓味道真跟买的不一样的,这些草莓就是好吃。”在胶北镇肖家屯的草莓采摘园里,来自青岛的张女士说。

据了解,除了采摘活动

外,胶北蔬菜桃树认证办公室还推出了“菜田认领,桃树认领”活动,游客可以以每0.1亩地800元到1000元的价格,认领一块菜田亲自耕种。桃树的认领价格为每棵200元至300元不等,认领者可以充分体验管理、收获等田间劳作过程。

胶北街道办事处是山东半岛著名的蔬菜、瓜果之乡,

种植无公害蔬菜8000多亩,各类瓜果15000多亩,蜜桃、西瓜、葡萄、西红柿、草莓,口感香甜。优越的蔬菜、瓜果种植条件使得胶北一年四季都有新鲜蔬果。目前,胶北的草莓、西红柿已进入盛果期,现有1500个西红柿大棚,50个草莓大棚,每天向市场供应新鲜果蔬8万斤。

装修工“不要命”

六楼翻窗入室盗窃

本报4月22日讯(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腾) 装修工杨某在一次装修时,趁楼下住户家没人,从6楼窗外翻入5楼阳台入室盗窃,偷了一万元钱后,又从阳台爬回6楼。近日,掌握证据后,警方将杨某抓获。

去年9月21日,家住台柳路天怡景园一单元5楼的王女士下班回家后,发现柜子里的一万元现金不翼而飞,她赶紧向河西派出所报警。民警到现场检查发现,王女士家的防盗门没有任何被撬痕迹,只有阳台窗户敞开着,判断窃贼可能是从窗户进入室内。

结合现场走访,民警怀疑小偷从相邻住户家中翻爬入室,但王女士家周围都没有住人,只有楼上601户家中正在装修。当民警对楼上装修工人进行询问时,一名杨姓装修工表现怪异,称到门口抽烟时跑掉了。因为杨某匆忙逃跑,随身物品还没来得及收拾,民警在他背包

里的袜子中找到数千元现金,杨某工友证实,他几天前刚到青岛打工还没拿到工钱,不太可能有这么多钱。种种迹象表明,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今年4月20日下午,得到杨某潜逃到临沂一处工地的线索后,民警立即驾车赶赴临沂,在当地派出所协助下,将杨某抓获。经过审讯,杨某供述了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。据杨某交代,因为手头拮据,平时吃喝都是工友花钱,他觉得很没面子。在一次干活时,杨某发现楼下501住户没人在家,他便偷偷从阳台爬到楼下住户家中,从柜子里偷走一万元现金,然后又从阳台爬回六楼。偷来的钱一部分被杨某藏进袜子,另一部分藏在贴身衣服里。在民警找他调查时,做贼心虚的杨某感觉事情败露,便借机逃走了。目前,杨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鸳鸯贼“夫唱妇随”

自助餐厅伸手被捉

本报4月22日讯(记者 刘腾腾 通讯员 仪铭) 夫妻俩常常到海边高档酒店的自助餐厅转悠却从不吃饭,这引起了警方的怀疑。经过调查,两人原来是一对鸳鸯贼,一人望风一人作案,专偷顾客的财物。20日,夫妻俩再次作案时被警方抓获。

4月3日,市南公安分局珠海路派出所接到报警,市民王先生在海情大酒店就餐时,放在衣服口袋里的iPhone手机被盗。

王先生称,他当时将衣服搭在椅背上,等吃完饭准备离开时才发现手机不见。警方随后调取监控录像,发现在王先生和同伴吃饭时,旁边一名打电话的男子背对着王先生坐到了他身后的座位上。趁王先生和旁边的服务员没注意,他转过身将手伸进了王先生搭在椅背上的衣服里,从口袋中掏出了一部手机。由于自助餐厅内顾客众多,没有人注意到这

一幕。盗窃得手后,男子迅速离开了酒店,上了停在酒店对面的一辆车后,很快乘车离去。

警方根据该车的车牌号调查发现,车主姓姜,今年34岁。经过进一步调查,发现监控中出现的男子正是姜某的丈夫都某,在都某进入餐厅作案时,姜某就坐在车里望风,得手后两人迅速离开。

“两人通常在中午十二点出门,沿着海边高档的自助餐厅转悠,有时候一中午能转悠七八家餐厅。”珠海路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。随后,民警对夫妻二人进行了跟踪守候。4月20日,两人来到山东路一家酒店。都某进入酒店后,用同样的方式从一位顾客的钱包中拿出1700元钱后,又将钱包放了回去。这一幕被民警看在眼里,等都某得手后,民警立即上前将他抓获。

目前,都某和姜某两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